

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科研处

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 关于开展 2023 年校级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 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充分发挥科研对学科建设的引导与支撑作用，进一步加强学科培育，繁荣学科事业，探索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之路，根据 2023 年度科研工作要点和《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（重工商大派〔2022〕124 号）文件规定，决定启动 2023 年度校级科研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类别和资助额度

（一）项目类别

校级科研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类。一般项目研究周期不超过 1 年，重点项目研究周期不超过 2 年。

（二）资助额度

拟立项项目依据《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》（重工商大派院〔2019〕23 号），由学校统一资助经费，重点项目资助额度为 8000 元/项，一般项目资助额度为 3000 元/项。

二、资助名额

校级科研项目遵循“限额申报、择优支持、分类评审”的原则，结合学校历年立项情况和办学实际需求，预计资助 35 项，

其中重点项目资助比例占项目总数 30%。同等条件下，对学校重点学科及专业建设、已有科研平台建设、各学科建设发展方向等领域的研究项目给予优先考虑立项；思政类领域研究按一定比例予以支持。

三、指导思想

申请者应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所作重要讲话、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等重要论述，积极推进有组织科研，努力服务国家战略、区域发展和学校建设，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，聚焦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，开展具有较好应用价值和创新价值的研究。

四、选题要求

选题应紧扣学校教育事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中科研重点任务要求和学校发展总体规划，围绕以下立项重点，结合个人学术专长和研究基础选择申报，力求具有针对性、应用性和创新性。

（一）选题应重点围绕学校应用型定位、学科专业建设实际需要和所属学科领域的最新进展和学术前沿动态，立足应用型人才培养，聚焦推动新发展阶段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，结合工商管理市级重点（培育）学科，进一步凝炼经济学、管理学优势学科特色；加强对金融科技、智能财务与管理创新、监察审计与公司合规、中小企业运营与管理、乡村振兴与新农村建设等相关领域的研究；鼓励对教育学、历史学、古文字学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领域问题的研究，鼓励支持经管类学科与

文学、工学交叉融合研究；

(二) 选题注重与科技创新团队、构建科研创新平台和基地的衔接，坚持以问题为导向，依托学校现有学科资源，整合科研力量、形成科研合力，深入探索，开展对策应用研究和量化质性实证研究，争取在重大应用对策研究上有创新、有突破，为学校建设特色平台奠定坚实基础和构建稳定的平台研究方向；

(三) 着眼学校财经特色发展，坚持以需求为导向，围绕重庆市成渝双城经济圈、一带一路建设，地方区域经济文化产业重点领域，开展对促进区域发展、有重大理论价值和学术创新的研究；

(四) 项目研究应具备方向性、科学性、实用性，内容充实，论证充分，拟突破的难点明确，研究思路清晰，整体要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；

(五) 项目名称的表述应科学、严谨、规范、简明，一般不加副标题。

五、申报条件

(一) 申报项目应满足以下条件

1. 学校正式聘任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(或具有硕士学位)的在职在编人员，均可申报校级科研项目。离退休教师、特聘教师可作为项目研究成员参加，但不可作为项目主持人；

2. 项目主持人应具有良好政治思想素质，严谨的学术态度，具有独立开展和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和精力，能作为项目的实际主持者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。项目主持人限1人，且每人申请主持和主持在研项目的总数不超过2项；

3.项目参与人由具备承担研究工作能力的相关人员构成,其成员一般不超过7人,且每人申请参与项目和参加在研项目的总数不超过2项;

4.已获得立项资助的项目不得以相同或近似项目申报校级项目。被撤项处理未满三年者不得申报新校级项目;

5.项目无故拖延6个月以上结题的,自实际结题之日起,一年内不能申报校级项目。

(二)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均不受理

- 1.教学改革类课题;
- 2.低水平和重复性课题;
- 3.无前期研究基础的课题;
- 4.填写不实、弄虚作假者;
- 5.长期或多次拖延项目有不良记录者;
- 6.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记录者;
- 7.相关成果存在知识产权争议者。

六、申报程序

(一)申报方式

本次项目实行网上申报,项目申请人须使用账号(账号和初始密码均为本人工号)登录学校科研管理系统(网址:http://172.16.255.47:8081/KEYAN_GX/),进入系统首页——点击我的事务,查看申报计划通知,按要求完成相关申报信息填写,并将经二级单位签字盖章的《项目申报书》和《论证活页》以PDF形式上传至附件。

(二)申报时间

学校科研管理系统开放时间：2023年11月1日—11月20日 17:00。

七、其他要求

(一)各单位根据工作重点部署，认真组织项目申报工作，组织力量指导项目负责人填写《项目申报书》，切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，并加强科研诚信管理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，凡存在违背科研诚信、科学伦理的将取消申报资格。

(二)各项目申报人要认真填写《项目申报书》，保证《项目申报书》内容真实，无知识产权纠纷。《项目申报书》要实事求是，根据《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重工商大派院〔2010〕182号）文件，合理编制经费预算，注重可行性分析，制定切合实际的目标和考核指标，预期成果指标应填写能取得实质性科研进展的科技成果，确保能如期完成项目任务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涂韦钰，联系电话：42881707。

附件：1.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科研项目申报书

2.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科研项目设计论证活页

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科研处

2023年11月1日

